**版本号：SXZCX2024-02020250619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移动护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X2024-020**

**陕西省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中医医院委托，拟对移动护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CX2024-020**

**二、采购项目名称：移动护理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移动护理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252581

**代理机构：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单娟

联系电话： 029-8524385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标准下浮3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中医医院和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单娟

联系电话：029-85243851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移动护理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移动护理采购项目 | 1.00 | 4,2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移动护理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移动护理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负责协调配合，指导进行设备配置工作，投标人须依现场踏勘结果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量、主辅材核算，并充分预算，本期实现医院住院一部、二部、门诊、皮肤病院内外网WiFi信号强度不能低于-65dbm，内网更新改造、无线网络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固定配件、综合布线、人工费、主辅材等均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由中标单位完成；（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所采购的无线网络相关设备须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安装，因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墙板、吊顶的拆装费用，对原装修和安装工程成品破坏、毁损产生的恢复维修费用等均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由中标单位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详细记录系统设计、配置、调试等各个环节的关键信息，形成完整的项目文档资料，便于后续的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及系统升级。（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实施完成之后，若因大楼改造、业务用房功能调整需对设备进行拆装，由中标方负责在三年内配合院方大楼建设对无线网络末端设备和综合布线点位进行拆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供应商提供满足本项目末端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主辅材（含：跳线、镀锌钢管、管卡、底盒、丝杆、接头等）以及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在质保期间，投标人需要提供最新的产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优化升级等，投标人不能限制医院的终端数量并充分考虑招标人多院区授权需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系统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无任何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在质保期间，满足医院基于服务内容所有新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法规政策、报表、各类设备对接等，以及医院流程的新增和变更，投标人需要免费提供涉及产品所有技术服务。对于投标人新研发的软件，投标人应按本项目同样的标准提供服务，不再另行收费。在运行过程中保证医院信息系统持续改进和全新升级，始终与各项政策、上级报送要求保持一致。系统必须能够满足多院区需求，具备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能够实现跨院区的数据集成与共享，确保各院区之间业务流程的协同与一致。  **二、移动护理系统（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项目** | **功能** | **要求** | | 接口及系统集成 |  | 1、数据接口具有与第三方系统HIS/EMR 等双向对接，同步信息，获取科室、病区、患者信息，诊断、检验结果、电子病历等相关信息。  2、数据接口具有与第三方系统HIS/EMR集成浏览界面。  3、冲突检测（避免多人同时操作同一医嘱）。 4、护士端实时接收待执行医嘱提醒（声音、震动、弹窗等方式）。 | | 系统权限设置 | 用户账户管理 | 具有系统密码强度校验、密码具有限期管理功能。 | | 用户权限管理 | 系统操作人员权限分配管理，实现院、科、病区、个人分级管理。 | | 异常操作记录 | 记录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的异常操作。 | | 患者信息 | 患者信息查看/查询 | ▲具有在患者主页查看患者的详细信息的功能，包括患者身份证、联系人、住址、医保类别、费别，当前的费用总额、押金、余额或欠费等信息。并用不同颜色区分护理等级。  具有用住院号、姓名、床号等信息对患者进行快速查找。 | | 责任组功能 | 要求与HIS端维护的责任组同步，登录护士可以手动选择自己负责的责任组进行保存，保存之后床位一览将展示所选责任组涉及的床位，并且后续消息推送也会根据责任组进行精准推送。 | | 医嘱管理 | 医嘱查看 | 具有查看医生开的原始医嘱，也可以查看根据医嘱执行时间拆分后的医嘱。 | | 医嘱查询 | 具有对各种医嘱，按照时间、分类（药品、输液、护理、治疗、检查、检验等）、类型（长期、临时）、执行情况（已执行、未执行）等条件组合查询，显示医嘱用法、用量、滴速、备注以及医嘱执行等状态。 | | 输液医嘱 | 摆药、核对、配药、配药核对 | 具有进行摆药、摆药核对、配药、配药核对，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及核对人、核对时间等功能。 | | 输液医嘱执行 | 具有在输液类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再扫描输液瓶签上的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如不匹配不能继续执行并进行提醒功能。 | | 输液巡视 | 对执行用药患者情况查看及一般情况的基本操作，包括暂停，继续，终止，录入滴速和异常情况。 | | 结束输液 | ▲具有通过PDA扫描结束输液，系统自动记录输液结束时间、执行人。在连续输液时，可以开始新一瓶输液并自动结束上一瓶功能。 | | 医嘱执行-多组输液 | 具有同时多个输液医嘱同时执行。 | | 高危药品双人核对 | 当患者使用高危药品时，按要求需要双人核对确认后方可执行。 | | 医嘱补执行 | 护士对患者用药未能通过PDA执行，支持在PC端进行补录。 | | 执行结果回写 | 具有将输液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HIS或电子病历系统中。 | | 注射医嘱 | 针剂医嘱执行 | 具有在注射类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再扫描输液瓶签上的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如不匹配进行提醒。支持患者签字确认。 | | 高危药品双人核对 | 具有使用高危药品时，按要求双人核对确认后执行的功能。 | | 医嘱补执行 | 具有对患者用药未能通过PDA执行，支持在PC端进行补录的功能。 | | 执行结果回写 | 可将注射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HIS或电子病历系统中。 | | 皮试医嘱 | 皮试医嘱执行 | 具有在皮试医嘱执行前扫描腕带信息匹配可用药，不匹配有提醒，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及用药人信息。 | | 皮试结果提醒 | ▲具有扫描腕带和皮试药签进行皮试，到时间（可自定义设置）后，自动提醒护士录入皮试结果，并有双人进行核对皮试结果功能。 | | 皮试结果记录 | 扫描患者腕带录入皮试结果。 | | 皮试相关药品执行 | 输液时会检查皮试结果，没有皮试结果会提示录入皮试结果，皮试结果为阳性时会有声音警示。 | | 执行结果回写 | 可将皮试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HIS或电子病历系统中。 | | 口服医嘱 | 医嘱执行之口服药 | 具有扫描口服药签上的条码及患者腕带，当两者匹配后继续发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如不匹配进行提醒，支持患者签字确认功能。 | | 高危药品核对 | 高危药品需要双人核对，使用扫描口服药签上的条码及患者腕带，当两者匹配后继续用药（同时记录用药时间和用药人及核对人）；如不匹配进行提醒或报警。 | | 医嘱补执行 | 对未能通过PDA执行的，可在PC端进行补录。并记录原因。 | | 检验医嘱 | 标本采集 | ▲具有扫描检验条码、患者腕带条码，当两者匹配后采集，记录采集人、采集时间；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 | 标本接收 | 具有患者自行采集的标本，如痰、尿等标本，由PDA扫描标本签及患者腕带条码，患者提交标本后PDA扫描标本签收管，完成标本采集功能。 | | 危急值提醒 | 检验结果有危机值时，检验结果界面有明显提示。 | | 危急值确认 | 医生、护士对危急值进行双人核对、确认。 | | 采集信息回写 | 将标本采集信息回写到LIS系统中。 | | CDSS提醒 | 标本采集支持对接临床决策系统CDSS提醒。 | | 输血医嘱 | 血袋接收 | 使用扫描血袋标签将血袋接收入病区。 | | 输血前核对 | 记录输血前核对人、核对时间。 | | 输血执行核对 | ▲在血液类医嘱执行前首先扫描输血药袋上的条码，再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当两者匹配后继续输血（同时记录输血时间和输血人）；如不匹配进行提醒。 | | 输血巡视 | 当患者进行输血时，自动定时提醒对患者进行巡视。 | | 输血执行结果回写 | 将输血医嘱执行结果回写至HIS或电子病历系统中。 | | 治疗医嘱 | 医嘱执行 | 对于不能打印标签的治疗类医嘱，使用PDA扫描患者腕带，核对患者身份后，可以勾选执行，记录执行时间和执行人。 | | 护理医嘱 | 医嘱执行 | 对不能打印成二维码的护理项目，使用PDA扫描患者腕带，核对患者身份后，可以勾选执行，同时记录执行时间和执行人。 | | 记录与执行关联 | 测血压、血糖，执行医嘱可跳转到记录单，提交文书后，相应的医嘱也执行。 | | 备注执行 | 备注执行 | 对于暂时不能执行的所有类型、类别医嘱，护士可以填写备注，标明原因。 | | 出院带药 | 出院带药 | 具有扫描患者腕带查询当前患者出院药品列表，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完成出院带药医嘱执行功能。 | | 专科护理 | 压疮护理 | 压疮护理全流程闭环管理，用PDA在患者床前进行压疮风险评估，在PDA终端上进行压疮上报、包括部位、程度、分级，支持拍摄上传照片，对已发生压疮的患者进行跟踪治疗记录，必要时，支持院内会诊，护士长、压疮护理小组对发生压疮患者进行定期的访视和督查，对护理措施进行评价，给出建议。最后对压疮患者的去向和压疮的治疗效果进行转归记录。 | | 护理文书 | 护理文书种类 | ▲具有自定义配置医院护理记录单，包括但不限于体温单、体征记录单、一般护理记录单、危重护理记录单、手术护理记录单、血糖、血压记录单、入院评估单、各种风险评估单、疼痛护理记录单等。 | | 护理文书录入 | 移动终端PDA和电脑PC都可以录入护理文书，系统会记录录入时间，录入人，并具有查看，修改（需具有权限）。 | | 软件可设置护理文书录入的时间范围规则，如不能早于入院时间、不能晚于出院时间、不能早于系统时间+N小时等等。 | | 体征管理及体温单 | ▲具有PDA进行病人体征录入，可以记录病人的体重、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出入量等各项固定以及科室自定义项目。 | | 具有PDA进行体征信息新增、查看等操作。 | | 智能提醒纠错，对每个体征项目设定有输入范围，如录入的值超出范围，PDA自动提醒录入错误并要求重新录入。对灌肠大便、呼吸机、体温未测等特殊情况都提供选项供勾选。 | | PDA具有历史体征查看，对科室自定义的项目，会根据患者的录入情况，智能显示。 | | PDA和PC上自动生成标准体温单，便查看患者体温变化情况。 | | 智能体征测量提醒，根据医院的规则和患者的护理等级、入院时间、危重状态、发烧以及手术情况，对患者需要测量体征的时间进行提醒。当患者的状态发生变化时，自动进行调整。 | | 患者转交接 | 具有支持病区之间、病区与手术室患者转交接。由转出、转入科室分别填写患者交接记录单，包括生命体征、管路状态、正在使用的药物、交接的病案资料和物品等，双方确认功能。 | | 电子病历查询 | 具有查看各类病程记录，包含：入院记录、首日病程、日常病程及三级医师查房记录。 | | CA签名 | ▲具有移动端护理表单的CA签字操作。 | | 护理巡视 | 高危患者巡视 | 对特级、一级护理、病危、病重的患者，系统会根据医院的规则定时提醒对患者进行巡视功能。 | | 高风险患者巡视 | 具有对各种高风险患者，定时提醒巡视。 | | 巡视方案 | 具有预录入成套方案，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也可以手工录入。 | | 巡视记录 | ▲可以在PDA和PC上查看详细巡视记录，巡视时间、巡视人、滴数、巡视情况等信息。 | | 泵液巡视 | 泵液巡视 | 直接扫描输液医嘱码或者微泵医嘱码，根据不同的医嘱展示不同的巡视项目并且默认展示上一次巡视记录，当对应医嘱不属于执行中的状态时，不允许巡视；  具有查询巡视历史记录，通过扫描医嘱码可以查看单条医嘱的所有巡视记录，通过扫描患者腕带条码则可以查看该患者下的所有存在巡视记录的相关医嘱并且具有扫医嘱码或者点击跳转对应的巡视记录。 | | 出巡记录 | 出巡记录 | 通过扫描患者腕带条码或者手动选择患者的方式，查询该患者的相关检查医嘱和治疗医嘱列表，具有预约时间、出病区回病区状态和医嘱类型筛选。  当该患者存在已出病区还未回病区的记录时，优先展示回病区的记录；  通过勾选相关检查医嘱和治疗医嘱点击出病区和回病区按钮记录相关信息。 | | 手术信息管理 | 手术信息查看 | 可以查看手术的详细信息，包括手术名称、等级、时间、麻醉方式、术者、助手、体位等。 | | 手术患者交接 | 患者去手术室和回病房时，需要手术室护士和病房护士进行患者交接，护士扫描患者腕带，记录出入时间。 | | 手术清点 | 手术室护士对于某个患者某个手术进行器械的绑定和清点，通过扫描器械包对器械信息进行初步核对，核对无误之后进行绑定操作，如果器械包还未清点，则可以进行解绑操作，清点过程具有提醒。 | | 护理计划 | 计划记录 | 为不同病人建立不同的护理计划，并记录追踪执行的措施、结果等。 | | 病区管理 | 巡视记录查询 | 病区巡视情况查询，可以选择时间段、巡视类型等对病区所有患者的巡视情况进行查询。 | | 科室/病区工作量统计 | 科室/病区工作量统计，以科室/病区为单位，分析整个科室/病区工作量。 | | 个人工作量统计 | 护理人员个人工作量统计。 | | 高警示药品管理 | 可以维护高警示药品库，包括名称、剂量、浓度等。 | | 智能提醒 | 体征采集提醒 | 根据病区的体征采集规则，提醒护士对患者进行体征采集，内容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疼痛等。 | | 医嘱提醒 | 医嘱自动提醒，包括新开立医嘱的提醒，提示护士当前需要完成的工作以及未完成工作内容。 | | 高危患者提醒 | 提醒病区内各类高危患者。 | | 病区自定义提醒 | 个性化设置本病区需要特殊设置的提醒。 | | 异常提醒 | 信息核对异常时通过特殊警报音智能提示。 | | 皮试提醒 | 对皮试时间进行提醒，对没有经过皮试使用过敏药物的提醒。 | | 高危药品提醒 | 对患者使用过敏药物时，系统会在配药、输液时提醒用药剂量、浓度、滴数等。 | | 巡视提醒 | 对危重病人、高风险患者、输液患者、输血患者、使用高危药品患者定时的巡视提醒，及时掌握患者情况，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理。 | | 手术天数 | 对手术患者，显示手术的天数。具有多次手术天数的合并显示。 | | 质控管理 | 病历质控 | 具有时效质控规则设置。 | | 具有不同病历按科室设置不同的时效质控规则。 | | 具有时序质控规则设置。 | | 具有不同病历按科室设置不同的时序质控规则。 | | 具有完整质控规则设置。 | | 具有不同病历按科室设置不同的完整质控规则。 | | 提供护理病历质控环节点质控功能。 | | 系统自带有质控规则知识库，具有医院修改质控规则。 | | 具有在院病人质控缺陷分析、质控缺陷趋势分析、质控缺陷科室对比排名、质控缺陷护士对比排名、病历质控类型统计等多维度质控统计分析功能。 | | 质控分析 | 具有按时间、按周期、按频次自定义护理三级质控计划。 | | 具有病区自查、二级质控组抽查、三级质控组抽查、督导检查、院级抽查的问题提供分析整改的功能，包括原因分析、整改措施、效果评价，且支持基于PDCA的多次分析整改。 | | 可根据查检级别创建质控分析报告。 | | 知识库 |  | 包含医院科室多个病种、证型、症状的护理措施。 | | 根据患者的入院评估、系统评估（专科）、病情记录、生命体征、风险评估、医嘱、检查、检验等多个维度推荐相对应的护理诊断。 | | ▲具有根据护理诊断推荐相应的护理措施，生成护理计划。 | | 护理排班管理 |  | 具有手动排班和一键排班，提供排班规则设置功能。 | | 具有护理部按大科分组查看每个科室的排班是否完成。 | | 具有护理人员通过手机端系统查看个人排班和病区排班。护士长在手机端进行调整病区人员班次。 | | 满意度调查 |  | 具有满意度调查模板的设置。 | | 具有患者满意度调查、同行评议、不同人群的满意度调查。 | | 具有按照不同科室、不同时间维度生成满意度分析报告。 | | 具有护理部将院级进行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下发到病区进行分析整改。 | | 具有月度、季度、年度的满意度报表生成，至少包括满意度整体情况分析、调查数据来源占比分析、最满意护士分析、重点问题筛查等分析内容。 |   **三、其他网络设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无线AC | ▲1、单台最大管理AP数量≥2，单台最大接入用户数量≥35000；本次单台配置IP管理授权≥1500个。  2、无线AC转发能力≥100Gbps。（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0G光口≥2个，万兆SFP+≥4个，千兆GE≥10个。  4、配置冗余电源，具有电源模块热插拔。  5、支持802.1X接入认证实现对接入用户的身份认证，支持IPv4流量应用识别、IPv6流量应用识别。  6、支持基于源MAC、目的MAC、源MAC+目的MAC、源IP、目的IP、源IP+目的IP负载分担方式。  ▲7、具备802.11k/802.11v协议的智能漫游。 | 台 | 2 |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0Tbps，包转发率≥1400Mpps。  2、万兆光口≥48个，40GE光口≥6个。  3、≥双电源，≥双风扇。  4、具有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5、具有 VXLAN 分布式网关，集中式网关。  6、具有 LACP、具有跨设备聚合。 | 台 | 6 |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2、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4个，console口≥1个。  3、具有802.1Q VLAN。  4、具有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5、具有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  ▲6、具有ARP 检测和限速功能，实现CPU 保护功能，具有远程端口镜像功能。 | 台 | 38 | | 24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2、千兆电口≥24个，万兆光口≥4个，万兆堆叠口或业务口≥2个，支持POE功能，POE功率≥400W。  3、具有VLAN网络分片功能，可以满足不同业务的不同SLA要求。切片之间可以完全隔离互不影响，流量在物理层隔离，业务在同一张物理网络上进行网络分片。  4、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5、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  6、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 | 台 | 14 | | 48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2、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4个，万兆堆叠口或业务口≥2个，具有POE功能，POE功率≥750W。  3、具有VLAN网络分片功能，可以满足不同业务的不同SLA要求。切片之间可以完全隔离互不影响，流量在物理层隔离，业务在同一张物理网络上进行网络分片。  4、具有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5、具有IPv4静态路由、RIP、OSPF。  6、具有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 | 台 | 32 | | 面板AP | 1、具有802.11be标准，兼容IEEE 802.11a/b/g/n/ac/ax等标准。 ▲2、整机支持≥4空间流，最大接入速率≥3.5Gbps。  3、千兆电口≥4个，2.5GE端口≥1，USB接口≥1个。  4、具有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5、具有物联网扩展。 6、具有最大用户数≥256。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和验收，确保交钥匙工程。 | 台 | 900 | | 放装AP | 1、具有2.4GHz/5GHz双频段。  ▲2、具有802.11be标准，兼容IEEE 802.11a/b/g/n/ac/ax等标准。  3、2.5GE电口≥1个。 4、整机最大支持4空间流，最大接入速率≥3.5Gbps。 5、具有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6、具有最大用户数≥256。  7、具有物联网扩展。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和验收，确保交钥匙工程。 | 台 | 350 |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和验收，确保交钥匙工程。 | 只 | 20 |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和验收，确保交钥匙工程。 | 只 | 150 | | 综合布线 | 1、医院塔楼四层机房至住院1、2部、门诊楼、皮肤病院弱电井光缆连接，使用电信级室外12芯单模光缆，磷化钢丝用于保护光纤免受机械拉力。交换机光纤连接满足所有设备点位。  2、超6类非屏蔽双绞线,满足所有点位。外层护套采用低烟无卤材料，纯铜线芯直径≥0.52mm（AWG24）；线对采用退扭技术，保证绞结长度均匀，绝缘层无挤压，减少应力影响；护套采用半紧包工艺，中心采用PE白色十字骨架分离，保证线缆结构稳定。使用温度-20℃～60℃；安装温度0℃～60℃ ；存储温度-20℃～75℃；支持应用：以太网10Base-T、快速以太网100Base-T、千兆以太网1000Base-T。  3、末端采用超6类水晶头插接无线AP。  4、1U光纤配线架10个。24口LC光纤配线架，满配LC-LC法兰；提供光纤、光纤熔接、LC尾纤、LC-LC光纤跳线。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和验收，确保交钥匙工程。（提供承诺书） | 批 | 1 |   **四、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人员、目标。  2、保修期：软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算保修期；供方必须明确该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保修期限内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3、售后服务的范围。  4、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  5、延保期：明确硬件产品保修期外的维修响应时间、维护费收取标准（软件不高于报价总金额的5%，硬件不高于报价总金额的3%）等内容。  6、备品备件：产品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供方应提供不低于采购设备总量5%的备件，直至故障件维修或采购完成，供方须明确备件存放地点和备件到场时间。  （二）实施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供货方案;②运输配送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运行维护方案;⑤工期保障方案;⑥质量保证方案；⑦部署方案。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技术要求交换机设备》（GB/T 33563-2024）、《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0-2019）、《移动用户终端无线局域网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YDC 079-2009）  3、应急预案。在项目进行中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置策略及步骤，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相应应急功能，同时提供具体操作内容及方式。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分类、各类应急事件的完整处理流程、业务恢复步骤、业务恢复后数据处理方案等。  （三）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建立一个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驻场团队，项目实施团队由1 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不少于4人的现场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组成，以上人员需具有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毕业证及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3个月无故障后进行终验。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30日，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金额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终验通过后30日，中标人提供相应正式收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12个月后，中标人提供相应正式收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要求，1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1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内未1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中标人至少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且须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人须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货物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要求，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等，不收取人工服务费。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履行维保义务或拒绝维保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因此产生的除配件成本费外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退、换货：（1）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更换设备。（2）如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换货之后质保期自新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重新起算。（3）退换货期间需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 5、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对甲方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 |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技术指标评审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功能参数/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3分，标▲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参数每有1条参数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其中标▲项（除服务要求）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功能截图、相关检测报告），标▲项（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功能参数服务的技术响应性。说明：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本项不得分。 2.“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缺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此条不满足，视同负偏离处理。 | 2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运输配送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运行维护方案;⑤工期保障方案;⑥质量保证方案; ⑦部署方案；以上七个方面内容齐全、无瑕疵得14分；有缺项的扣2分/项；内容有瑕疵的扣1分/处。未提供的不得分。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每具有1个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每具有1个得0.5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只计算一个证书，此项最多计算5个证书，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及投标单位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质量 |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提供所投产品（移动护理系统、无线AC、汇聚交换机）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或销售合同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全部满足计2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质量保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含以下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 1、移动护理 2、护理管理 3、护理病历。 投标人每具有1项得1分，满分为3分。软件著作权所有人必须与所投产品公司名称完全相符，所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其中移动护理应包括关键字：“移动、护理”， 护理管理应包括关键字：“护理、管理”，护理病历应包括关键字：“护理、病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1分，满分3分。 注：提供合同及验收材料复印件（1.合同至少包含有关项目内容的关键页及合同签署页；2.验收材料为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应急预案 | 列明具体的应急方案，在项目进行中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置策略及步骤，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相应应急功能，同时提供具体操作内容及方式。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分类、各类应急事件的完整处理流程、业务恢复步骤、业务恢复后数据处理方案等。 响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应急状况考虑全面，具有可行性，无瑕疵计5分； 存在1处瑕疵计4分； 存在2处瑕疵计3分； 存在3处瑕疵计2分； 存在4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计0分。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组织；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培训方案；④项目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实用，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计4分； 存在1处瑕疵计3分； 存在2处瑕疵计2分； 存在3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投标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保修期：软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算保修期；供方必须明确该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保修期限内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由供方免费更换。2、售后服务的范围。3、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4、延保期：明确硬件产品保修期外的维修响应时间、维护费收取标准等内容。以上4个方面内容齐全、无缺陷得6分；有缺项的扣1.5分/项；内容有瑕疵的扣1分/处。未提供的不得分。 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超出采购限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计零分，在预算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